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10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按权限具体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制定辖区减排方案，落实减排目标任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调查和处理生态环境信访案件，做好信访稳控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1.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8.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89.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3.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51.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1.18
	30			61	
总计	31	1,513.11	总计	62	1,513.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3.11	1,411.94					10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0	15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69	152.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3	1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6	136.46					
20808	抚恤	5.60	5.6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	3.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8	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55	10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55	10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55	109.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1.07	1,049.90					101.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49.90	1,049.90					
2110101	行政运行	958.59	958.5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31	91.3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0						1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91.18						91.18
2110301	大气	91.18						9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19	9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19	9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9	9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1.94	1,320.63	13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0	15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69	152.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3	1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6	136.46				
20808	抚恤	5.60	5.6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	3.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8	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55	10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55	10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55	109.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9.90	958.59	131.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49.90	958.59	91.31			
2110101	行政运行	958.59	958.5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31		91.3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0		1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0		30.00			
2110301	大气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19	9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19	9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9	9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8.30	158.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55	10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49.90	1,049.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19	94.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1.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1.94	1,411.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1.94	总计	64	1,411.94	1,41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1.94	1,320.63	9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0	15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69	152.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3	1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6	136.46	
20808	抚恤	5.60	5.6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	3.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8	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55	10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55	10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55	109.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9.90	958.59	91.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49.90	958.59	91.31
2110101	行政运行	958.59	958.5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31		9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19	9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19	9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9	9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6.96	30201	办公费	3.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38	30202	印刷费	1.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7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1.20	30205	水费	1.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35	30206	电费	4.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1	30207	邮电费	4.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6	30208	取暖费	6.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4	30211	差旅费	5.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7	30229	福利费	7.8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			
	人员经费合计	1,236.57		公用经费合计				8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2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7		6.47		6.47		6.47		6.47		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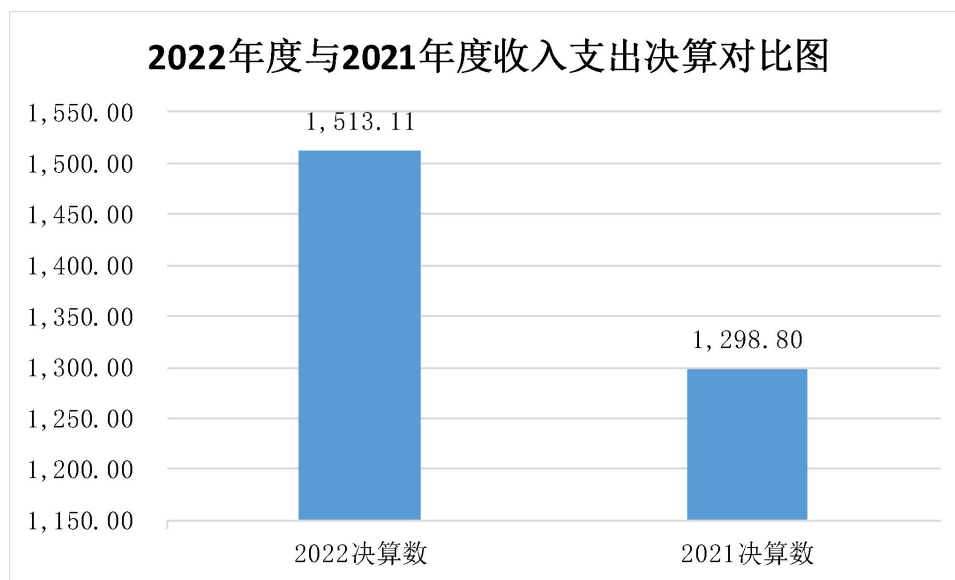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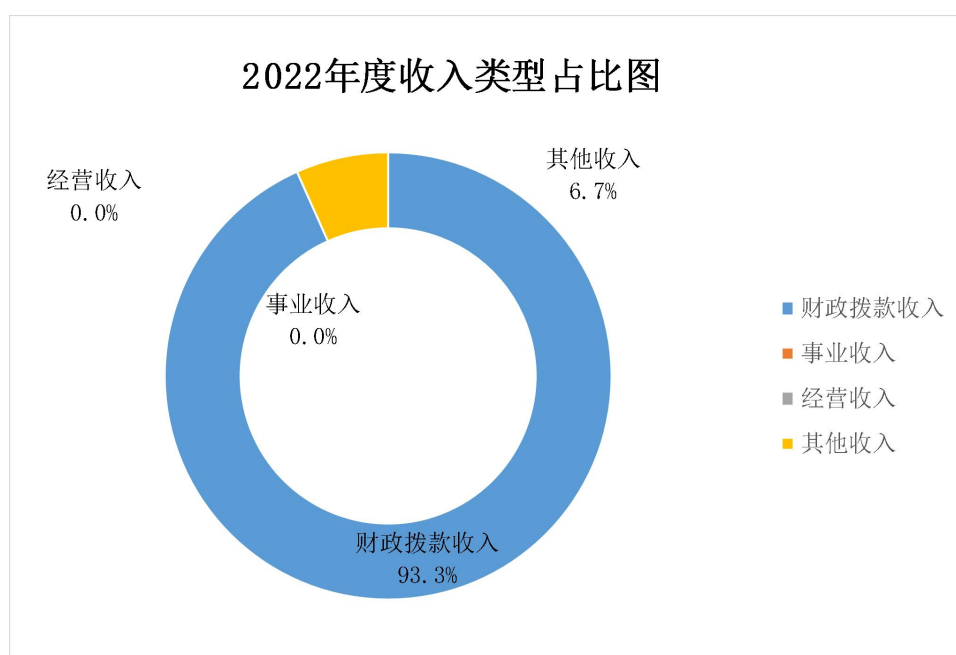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13.11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14.31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财政拨入专项资金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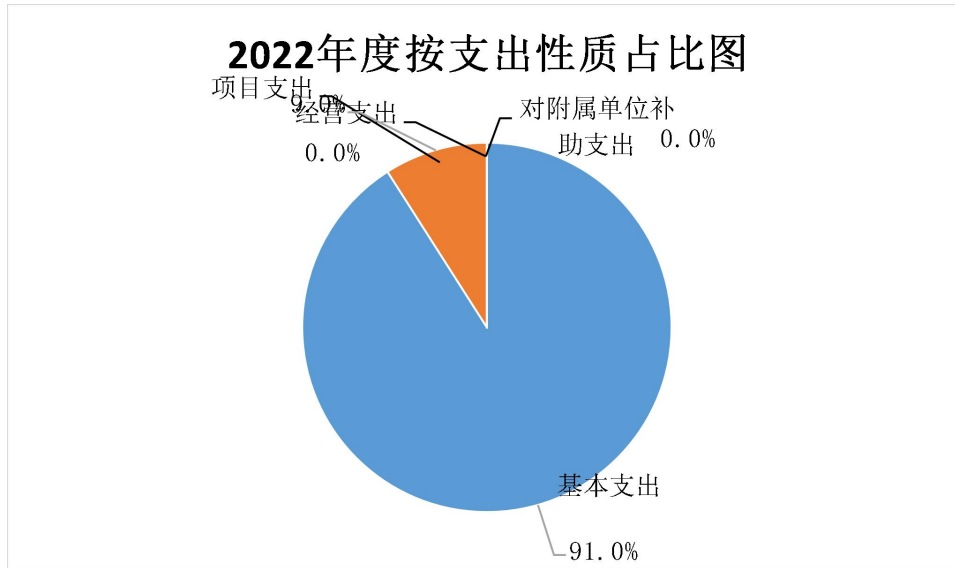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13.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1.94 万元，占 93.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01.18 万元，占 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5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0.63 万元，占 91.0%；项目支出 131.31 万元，占 9.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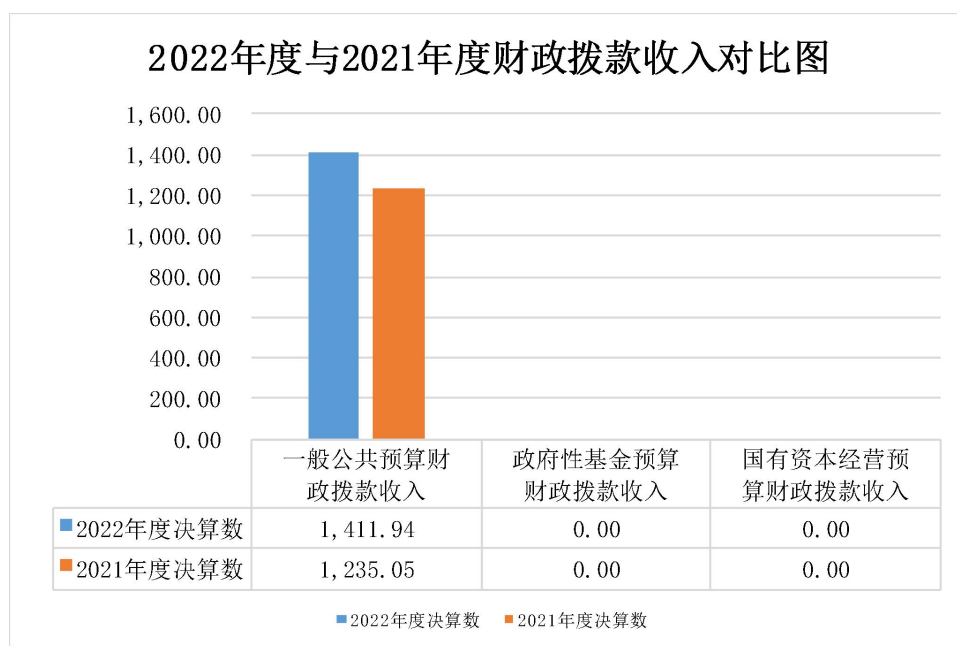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1.9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76.88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财政拨入专项资金较多；本年支出 1411.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88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财政拨入专项资金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1.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88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财政拨入专项资金较多；本年支出 1411.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88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财政拨入专项资金较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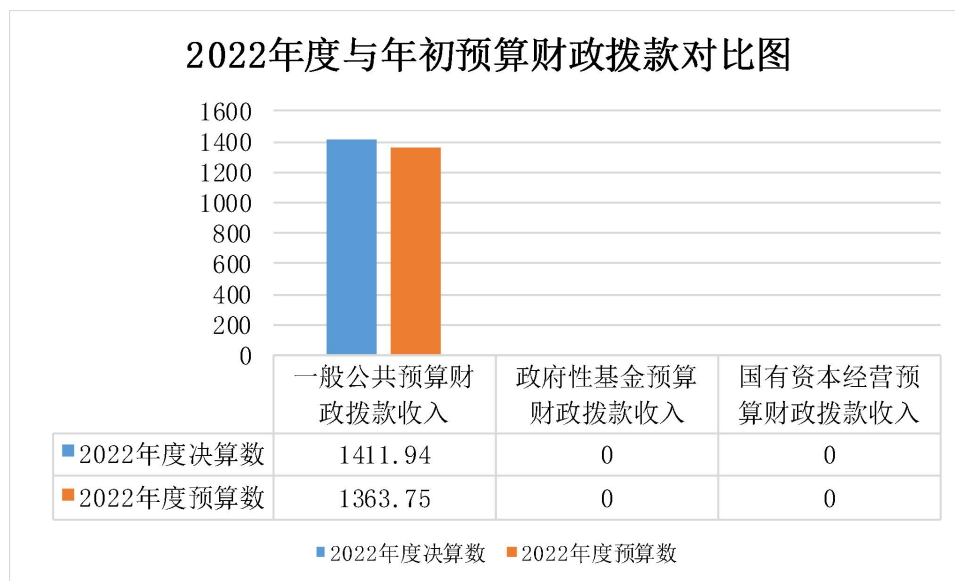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比年初预算增加 48.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财政拨入专项资金较多；本年支出 141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比年初预算增加 48.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财政拨入专项资金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3.5%，比年初预算增加 48.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财政拨入专项资金较多；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3.5%，比年初预算增加 48.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财政拨入专项资金较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11.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8.30 万元，占 11.2%，主要用于社保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9.55 万元，占 7.8%，主要用于医保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049.90 万元，占 74.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4.19 万元，占 6.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0.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4.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4.85 万元，降低 42.9%，主要原因是：2021 年车辆维修开支较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47 万元，支出决算 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4.85 万元，降低 42.9%，主要原因是：2021 年车辆维修开支较大。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47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4.85 万元，降低 42.9%，主要原因是：2021 年车辆维修开支较大。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0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51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水电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9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环保管理综合业务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环保管理综合业务费”项目分别委托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环保管理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环保管理综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环保管理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9.39 万元，执行数为 8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各项环保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保障强化环境执法力度等。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环保管理综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0-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39	到位数	89.39		执行数	89.3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9.391	其中:财政资金	89.39		其中:财政资金	89.39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各项环保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了环保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保障强化环境执法力度				保障强化了环境执法力度				100.00		
	保障环境监测能力				保障了环境监测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环境检测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项目的数量	15.00	=	33	个	40	完成	15
		数量指标	购置移动执法终端	购置移动执法终端数量	13.00	=	15	个	15	完成	13
		数量指标	派遣人员数量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3.00	≤	10	人	10	完成	13
		质量指标	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率	正常运行监测设备数/监测设备总数*100%	13.00	≥	95	%	0.99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进度	按照年度计划是否按期完成各项工作的情况	13.00	文字描述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完成	13
		成本指标	环保管理工作成本	环保管理、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成本	13.00	≤	126	万元	89.3917	完成	1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监测、执法次数与上级要求数比例	10.0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仇什	联系电话:			16603330337						

(2) 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单位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单位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 执行数为 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通过对物业费的支出, 保障本单位安保工作的正常运行

等。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单位物业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0-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物业费的支出, 保障本单位安保工作的正常运行				充分保障了单位安保工作的正常运行				100.00		
	通过对物业费的支出, 保障本单位保洁工作的正常运行				充分保障了单位安保工作的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用人数	雇用保安人员数量	20.00	=	1	人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雇佣人员出勤率	雇用保安人员的出勤率	20.00	>=	95	%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支付期间	按合同约定定期限支付	20.00	文字描述		每月支付一次	2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人均年工资	按合同约定控制	20.00	<=	3	万元/人/月	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保效果	外来人员体温测试、健康码出示、佩戴口罩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不存在问题										
填报人:	仇什			联系电话:	16603330337						

(3)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2 万元, 执行数为 3.6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按要求完成杨景余一次性抚恤金的支付。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0-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24800	到位数	3.624800	执行数	3.624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24800	其中:财政资金	3.624800	其中:财政资金	3.624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按要求完成杨景余一次性抚恤金的支付				按要求完成杨景余一次性抚恤金的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20.00	文字描述		拨款后马上支付给个人	20	完成	20
		数量指标	金额拨付到位	全额拨付抚恤金	20.00	=	36248	元	2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达到预算金额	达到预算金额	20.00	=	36248	元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证资金拨付	保证资金拨付	20.00	=	36248	元	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死者家属	死者家属满意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家属满意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填报人:	仇什			联系电话:	1660333033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

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